



国际貿易的貨物標記 和商品標記

沙 地 石 开 合 編

中国財政經濟出版社

国际贸易的貨物标记和商品标记

沙 地 石 开 合編

*

中国財政經濟出版社出版

(北京永安路18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字第111号

中国財政經濟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書店經售

*

850×1168毫米 $1/32$ •4 $\frac{26}{32}$ 印张•1插頁•121千字

1964年9月第1版

1964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2,800 定价: (8)0.65元

統一書号: 4166·112

国际貿易的貨物標記 和商品標記

沙 地、石 开 合 編

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

1964年·北 京

編 者 的 話

貨物标记和商品标记在商品流轉過程中的重要作用，已日益引起有關業務部門的重視，國際貿易方面的情况，更是如此。國際市場商品流轉過程中使用的貨物标记和商品标记，同國內市場使用的标记比較起來，有許多不同的特點和要求。例如有許多貿易的習慣需要遵循，有一些進口國家頒布的特別法令需要遵守等。這些都是有關業務人員應該熟悉的。

為了使從事國際貿易、運輸、保險、海關、商品檢驗、理貨以及出口商品生產部門的工作人員，對於國際貿易中的貨物标记和商品标记的基本知識，能夠有一個比較系統的概略的了解，我們嘗試着根據國內外書刊上的一些資料，結合業務工作的實際情況，編寫了這本小冊子，對國際貿易中有關貨物标记和商品标记的特點、習慣和各國的有關規定，作一個比較系統的介绍，供讀者參考。

本書以介绍國際貿易的标记工作為主，但對國內貿易和生產運輸等企業部門的工作，也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本書共分九章，第一章至第五章是闡述标记的一般要求，由沙地編寫，概括地說明了有關标记的概念、分類、作用、制作方法及其選用各種标记的原則要求和注意事項；第六章至第九章由石開編譯，摘要介绍了若干國家和地區對進口商品的貨物标记和商品标记的規定和要求。書中涉及到的一些通用标记和專門名詞，附有必要的插图和外文譯名，以便實際採用。

本書編寫過程中，曾蒙馮鐵城同志給予具體幫助，並對本書

作了校阅。同时，还有几位同志，在提供资料和校阅外文译名方面也给予不少帮助，特表示谢意。

由于标记方面的参考资料不多，编者水平有限，编写时间比较仓促，因此在内容上尚不十分完备，有些技术性问题的阐释，还不够详尽和具体，错漏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请读者不吝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修正。

目 录

概述.....	(7)
第一章 标记的意义.....	(10)
第一节 货物标记的重要性.....	(10)
第二节 商品标记的作用.....	(13)
第三节 原产国标记的意义.....	(14)
第二章 货物标记的主要内容.....	(16)
第一节 识别标记.....	(18)
第二节 运输标记.....	(28)
第三节 注意标记.....	(31)
第四节 仓库标记.....	(45)
第三章 商品标记的主要内容.....	(47)
第一节 品名标记.....	(47)
第二节 制造标记.....	(47)
第三节 产品说明标记.....	(49)
第四节 检查标记.....	(50)
第四章 标记的制作方法.....	(51)
第一节 货物标记的制作方法.....	(51)
第二节 商品标记的制作方法.....	(58)
第五章 选择和使用标记的原则.....	(64)
第一节 选用货物标记的原则.....	(64)
第二节 选用商品标记的原则.....	(68)
第六章 若干国家和地区对进口货物标记和商品标记的一般规定.....	(72)

一、缅甸 (72) ; 二、巴基斯坦 (72) ; 三、锡兰 (73) ;
四、叙利亚 (73) ; 五、土耳其 (74) ; 六、塞浦路斯 (74) ;
七、阿联 (74) ; 八、摩洛哥 (74) ; 九、毛里塔尼亚、塞内

加尔、馬里、几内亚、象牙海岸、上沃尔特、达荷美、尼日尔、乍得、中非共和国、加蓬和刚果（布）（74）；十、岡比亚（75）；十一、加納（75）；十二、尼日利亚（75）；十三、肯尼亚、烏干达、坦噶尼喀和桑給巴尔（75）；十四、安哥拉（76）；十五、瑞典（76）；十六、丹麦（76）；十七、西德（78）；十八、奥地利（79）；十九、英国（80）；二十、荷兰（80）；二十一、比利时（82）；二十二、瑞士（83）；二十三、意大利（83）；二十四、加拿大（85）；二十五、墨西哥（85）；二十六、尼加拉瓜（86）；二十七、哥斯达黎加（86）；二十八、多米尼加（86）；二十九、委內瑞拉（86）；三十、秘魯（86）；三十一、智利（87）；三十二、巴拉圭（87）；三十三、阿根廷（87）；三十四、烏拉圭（88）。

第七章 若干国家和地区对进口食品标签的规定……（89）

一、錫兰（89）；二、黎巴嫩（92）；三、叙利亚（93）；四、突尼斯（93）；五、摩洛哥（93）；六、岡比亚、多哥（93）；七、加納（93）；八、尼日利亚（94）；九、肯尼亚、烏干达、坦噶尼喀和桑給巴尔（94）；十、丹麦（94）；十一、西德（94）；十二、希腊（95）；十三、英国（95）；十四、比利时（98）；十五、瑞士（98）；十六、意大利（102）；十七、加拿大（104）；十八、巴拿馬（104）；十九、委內瑞拉（105）；二十、厄瓜多尔（105）；二十一、智利（105）。

第八章 若干国家和地区对进口药品标记的规定……（106）

一、日本（106）；二、柬埔寨（107）；三、印度尼西亚（107）；四、錫兰（108）；五、巴基斯坦（108）；六、伊拉克（110）；七、黎巴嫩（110）；八、叙利亚（111）；九、土耳其（111）；十、阿联（111）；十一、加納（112）；十二、尼日利亚（112）；十三、安哥拉（112）；十四、莫三鼻給（113）；十五、芬兰（113）；十六、瑞典（113）；十七、挪威（113）；十八、丹麦（113）；十九、英国（114）；二十、荷兰（116）；二十一、比利时（116）；二十二、法国（117）；二十三、瑞士（118）；二

十四、意大利 (118)；二十五、加拿大 (120)；二十六、墨西哥 (120)；二十七、洪都拉斯 (123)；二十八、薩爾瓦多 (123)；二十九、尼加拉瓜 (123)；三十、巴拿馬 (124)；三十一、多米尼加 (124)；三十二、厄瓜多尔 (124)；三十三、智利 (124)；三十四、阿根廷 (127)；三十五、澳大利亚 (127)。

第九章 若干国家和地区对进口貨物原产国標記的

規定.....(128)

一、日本 (128)；二、緬甸 (128)；三、新加坡 (128)；四、巴基斯坦 (128)；五、錫兰 (129)；六、叙利亞 (129)；七、塞浦路斯 (129)；八、阿联 (129)；九、摩洛哥 (130)；十、毛里塔尼亚、塞內加尔、馬里、象牙海岸、上沃尔特、达荷美和尼日尔 (130)；十一、喀麦隆 (130)；十二、乍得、中非共和国、加蓬和剛果(布)(130)；十三、安哥拉 (130)；十四、莫三鼻給 (131)；十五、芬兰 (131)；十六、瑞典 (132)；十七、挪威 (132)；十八、西德 (136)；十九、奥地利 (137)；二十、英国 (137)；二十一、爱尔兰 (142)；二十二、荷兰 (143)；二十三、比利时 (143)；二十四、法国 (143)；二十五、瑞士 (146)；二十六、加拿大 (146)；二十七、危地馬拉 (153)；二十八、智利 (154)；二十九、烏拉圭 (154)；三十、澳大利亚 (154)。

概 述

貨物标记和商品标记工作，是国际贸易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做好出口商品的貨物标记和商品标记，或在进口商品合同中明确规定有关标记条件，对于保证貨物的及时交接和安全储运，增加出口商品的销售，以及正确地调运、销售和使用进口商品，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貨物标记也叫运输标记或发送标记，俗称唛头，一般是在貨物发运前，由出口公司制作在商品的外包装（即运输包装）或裸装商品的貨件上，也可以在产品包装出厂前，由出口公司委托制造厂按指定的要求代为制作。在运输包装上或貨件上制作貨物标记是为了让收货人、发货人、运输人、保险人，以及海关、检验和检查等有关机关，在貨物的发送、交接、提运、保管和检验、检查过程中，能够准确地地区分貨物批次，及时地进行装卸和保管，从而安全、迅速地把貨物运达目的地，交付给收货人。

貨物标记的内容，包括用来区别不同商品、批次、收货人、发货人和到达港口的“识别标记”，以及说明运输保管过程中有关注意事项和安全操作要求的“指示标记”和“危险品标记”等，这些标记都是制作在运输包装或貨件上必不可少的项目。

商品标记也叫商业标记或制造标记，由出口商品的制造部门，在商品生产过程中或出厂包装时，直接制作在产品表面的装潢上，或印制在商品的内包装（即商业包装）上。商品标记的内容，一般包括商品的商标牌号，制造厂商的名称，商品的品质、规格、性能、效用，以及商品的使用和保管方法等。商品标记与完成貨物的运输任务无关，它的主要作用是宣传和介绍商品的特点，便利商品的销售和使用，从而达到扩大商品销路的目的。

在国内貨物运输和商品的产销过程中，也需要使用貨物标记

和商品标记，但与国际贸易中使用的标记不尽相同。例如在货物标记方面，国际贸易中采用的唛头代号，是以记号式标记或简字代号来代替国内贸易中使用的收货人和发货人的名称和地址，标记上使用的文字、图案，标记的主要内容和制作排列方式等，都已形成了一些传统的习惯，为各国的进、出口贸易公司所普遍遵循。不按这些要求办理货物标记，就会在货物的运输交接中引起误会，发生差错，增加手续、费用，延误交接期限，甚至导致货物的残损短少，使进口公司遭受罚款、扣留货物和补办手续等额外的损失和麻烦。在商品标记方面的情况也是如此，很多国家的海关和商业、卫生管理机关，对有关进口商品标记的内容、形式和制作要求等，都订有比较复杂的规章，货物进口时，要由海关或有关的管理机关进行检查，如果标记的内容和制作方法违反进口国家的规章，同样会给进口公司带来额外的损失和麻烦，轻则扣留货物，补办手续，不能及时提货；重则罚款或没收货物，甚至处以徒刑。

此外，在国际贸易中，不论是货物标记或商品标记，都需要注明原产国标记。只有极少数国家和国际贸易自由港是例外，可以免加原产国标记。没有原产国标记的商品，在进口国家，更有被征收最高关税、罚款和禁止货物进口的危险。

在国际贸易中，明确地了解货物标记和商品标记的意义和特点，熟悉有关标记工作的国际贸易惯例和各国对进口货物标记和商品标记的规章法令，懂得正确地选择和使用各种标记的原则和要求，不仅从事国际贸易、运输、保险、海关、商品检验、理货等有关人员必须具备这方面的知识，同时对生产出口商品和经营进出口贸易的有关企业部门来说，也是十分重要的。

此外，近年来，各国对于货物标记和商品标记的设计制作方面，进行了很多研究工作。在标记的设计上，结合商品装潢的要求，各种标记的设计日新月异，在标记的制作工艺上，采用了近代的先进技术，改进了商品标记工作。认真地研究标记设计制作

上的发展成就，不断地改进我国出口商品标记的设计制作工作，对于美化商品装潢，提高商品的销售条件，便利消费者选购和使用商品，都是很有益处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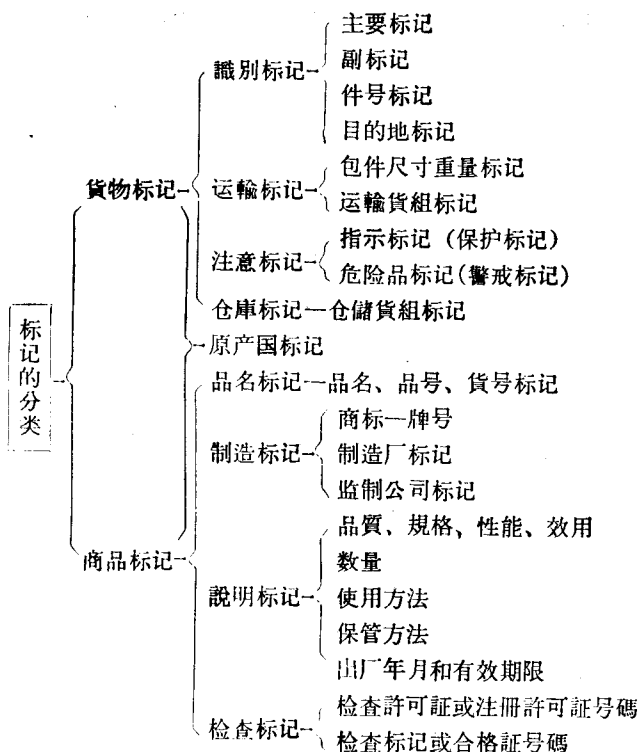
第一章 标记的意义

标记 (Mark) 或称标志, 是用图形或文字在貨物包件 或 商品上制作的特定记号、代号及其他指示和说明事项等的总称。国际贸易中使用的标记种类很多, 按其适用范围, 可以归纳为貨物标记和商品标记两大类; 从其性质来分, 则可分成识别标记、运输标记、注意标记、仓库标记、品名标记、制造标记、说明标记、检查标记和原产国标记等九类。原产国标记是国际贸易中使用的一种特殊标记, 在貨物标记和商品标记中都要使用。其余八种标记前四种主要用于貨物标记, 后四种主要用于商品标记。这八种标记在国内贸易中也可以使用, 只是在作法和要求上有所不同, 例如仓库标记, 在国内贸易和进出口商品的国内调运过程中使用较多, 在国际贸易中很少采用。各种标记的分类如次页表列所示。

第一节 貨物标记的重要性

各种商品、产品、原料、材料、行李及其他物品, 在运输过程中, 通称为貨物。貨物标记就是指制作在貨件包装外表上的标记。制作貨物标记的工作, 通常叫做“刷唛”工作。其目的是为了正确无误地完成貨物的运输、保管和交接任务。

在国际贸易中, 大量商品投入商品流转领域, 车、船等运输工具的貨物装载量和仓库、码头的商品堆存量与吞吐量都很大, 貨物的装卸交接环节和调拨、转运、报关、检验等手续十分复杂。大量貨物似流水般的在仓库和码头进进出出, 许多品种内容和包装外形相同的商品, 往往分属于不同的貨主或不同的发运批次, 集积在库場或运输工具内, 没有特定的区分标记, 就无法在



复杂的装卸交接环节和调拨、檢驗手续中把它们区分开来，以致发生差错、延误时间，甚至引起想像不到的严重后果。貨件上有了识别标记，收貨人、发貨人和理貨人员，才能对照提单、发票，从包装外表类似的貨件中，按规定的批次、数量，正确地办理貨物交接；借助于这些标记，运输部门、海关和其他检查机关，才能在相同的貨件中区分出不同的貨组，以便办理检查、驗放手续，并征收稅款和有关费用；依靠貨件上的识别标记，码头装卸工人和仓库管理人员，才能区分出不同的貨物批次，正确地装卸和保管貨物，并按照包装上的注意标记的指示，在装卸操作和保管措施上，注意保护商品，避免造成残损或发生危險事故；

同时，貨物的包件上有了标记，掌管貨物的交接双方，运输部门，检查机关和理货人员，就能迅速地根据合同、发票、运输单据等有关文件的记载，查明需要的貨物，了解貨物的运送目的地、转运地点和收发貨主，知道包件的尺寸重量及其搬运保管时的注意事项，合理安排装卸积载作业。因此，貨物标记在商品流转过程中，也可以说是每批或每件貨物的特种名称。正确地、清晰地制作貨物标记，保持标记在貨物运输过程中完整无损，才能做到查核方便，辨认准确，装卸搬运快捷，避免错发、错运、错收，减少貨物残损、丢失，防止发生装卸工伤和其他危险事故，从而使貨物能够迅速、准确、安全地运达目的地。反之，不论貨物的包装制作得多么牢固，设计得多么精巧，如果包装上的标记差错遗漏，不够齐全，或遇到摩擦、水湿就容易脱落，使标记变得模糊不清，难于辨认，便会引起很大的麻烦。

在装卸时，标记不齐全、不清晰的貨件，常常被堆置一旁，待其他貨件装卸搬运完毕后再作清理。这样不仅使装卸工作效率大大降低，给交接工作带来极大的不便；而且有时还会使貨物在装卸保管过程中，受到不适当的处置，因而发生残损短少和错发错运事故。此类损失，不独运输、保险部门不负责任，在报关、报验手续上也会遭到留难，因为标记或批次错乱的貨物，海关及其他检查机关，要求彻底弄清后才能接受报关、报验，这就会使貨物的发运和交接造成误期或增加额外费用。出口公司对标记工作的任何忽视，还会使进口商在报关、报验时遭受罚款处理。例如阿根廷等拉丁美洲国家对包件上的顺序号码标记，查驗十分严格，一经发现漏号、重号的错误，除要求重刷件号外，有时还要处以相当于关税25%的罚款。由此可见，出口貨物的标记是出口商品包装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正确地完成出口貨运任务的重要条件之一。世界各国在强调重视出口商品包装的同时，也十分强调貨物标记在出口貨运中的重要性。从事国际贸易有经验的出口公司，不仅在出口合同条款中明确规定标记条件，而且在组

织出口商品的收购、发运工作中，都非常重视貨物包装上的标记工作。

第二节 商品标记的作用

商品标记又称制造标记 (Manufacturing Mark)，或叫商业标记 (Commercial Mark)，是由生产制造厂和加工厂在生产加工出口产品的过程中，根据出口商的要求，直接制作在产品上或是随商品出售的内包装上。商品标记的内容，主要包括商品的品名、规格、质量、制造厂名和商标 (Trade Mark)、商品的使用保管方法以及内包装内的商品数量等等。商品标记不像貨物标记那样有区分貨物批次和标示运往地点的作用。制作商品标记的目的，主要是给消费者和使用部门介绍产品的品质、规格、性能，提供商品的使用和保管说明，便于商品的销售和使用。借助于产品上或是商品内包装上的标记，零售商只须作一些简要的介绍，消费者就可以很快地了解他所需购买的商品的规格、品质、性状、用途、数量及其相应的使用方法。因此，正确的商品标记，既便于出售商品，也有助于消费者的使用，对于增加出口商品的销售，是有一定的积极作用的。

在国际贸易中，许多国家对于进口商品的标记方法，订有专门的规章法令，由主管机关或海关在这些商品进口时强制执行，查验监管。特别是对食品、药品、含毒物品及其他危险品的标记，因为涉及人身健康和操作安全，要求极为严格。如果进口商品的标记不符合规定，有关貨物就要遭到扣留，须由进口商更改标记、补办手续或缴纳罚款后，才能提取貨物。有时这种标记不符合规定的貨物，甚至有被没收之虞。因此，出口公司必须熟悉各国海关和有关机关关于进口商品标记事项的规定。本书第二部分对若干国家和地区进口商品标记所作的规定和要求作了介绍，可供参考。

在通常情况下，进口商在订货和成交时，大多会主动提出进口国海关和其他主管机关所规定的有关要求。在进口商没有提出明确要求时，出口公司也可以主动向进口商调查了解，或参照一般贸易习惯，把出口产品的商品标记内容事先提请进口商确认，使其尽可能地符合进口国家的规定。

第三节 原产国标记的意义

原产国标记 (Original Mark) 是国际贸易中特殊需要的一种出口标记。不少国家都规定禁止无原产国标记的商品进口，禁止在原产国标记上的虚伪表示。大多数国家，对不符合原产国标记规定的进口商品，要处以罚款，在未弄清原产国和补刷标记以前，货物将被海关扣留。因此出口公司如果不注意制作原产国标记，就会使进口商耗费不必要的费用和时间，从而影响双方的业务关系。

在国际贸易中，商品和货物的内、外包装上需有原产国标记的原因，主要有三：

(一) 许多国家根据互惠原则或是实行贸易歧视政策，对来自不同国家的进口商品，规定不同的关税税率。特别在目前帝国主义垄断资本集团之间争夺国际市场极其剧烈的情况下，关税斗争很复杂，各种形形色色的差别关税的采用，更是普遍。例如参加欧洲共同市场集团的法国、西德、荷兰、比利时、卢森堡、意大利六国和参加西欧小自由贸易区的英国等七个国家，对集团内部各国之间实行互惠关税税率，对来自集团外的国家的进口商品，则采取较高的差别关税税率。进口国家为了按不同税率征收关税，防止应征收高税率的国家的产品的假冒可征互惠税率的国家的商品进口，必须对进口商品的原产国标记，实行严格的检查和控制。

(二) 有些国家限制某一国家的商品进口，例如参加阿拉伯

联盟各国禁止以色列的产品进口，苏彝士运河事件后，阿拉伯各国一度禁止法国产品的进口。西伊里安解放以前，印度尼西亚禁止荷兰产品的进口。目前非洲的一些独立国家为了支持安哥拉和南非人民的独立斗争，禁止葡萄牙和白人种族主义者统治下的南非产品的进口等等。有关进口国家为了防止被禁止进口国家的产品冒充其他国家产品的进口，需要对原产国标记实行严格的检查和限制。

（三）有些国家为了维护国内产业，不使国内消费者把进口商品误认为国内商品，并防止进口商以这类进口商品冒充本国产品。因此在这些进口商品上标示原产国标记，既有利于保护国内生产，也能使消费者根据原产国标记，了解到这些商品不是本国产品。

我国的出口商品，在使用原产国标记时，用“中国制造”（Made in China）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Mad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两种方式表示都可以。有些出口产品还可同时标明产品的制造城市，例如上海制造的产品标示为“中国，上海制造”（Made in Shanghai, China）等。